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**聯交所**」)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,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,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(Group) Corporation Limited*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 8348)

内幕消息 關於建設泰達綠色智慧物流供應鏈產業園項目的公告

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.10 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。

董事會謹此宣佈,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元大物流擬對現有資產進行改建升級,建設泰達綠色智慧物流供應鏈產業園項目。

由於該項目僅處於前期階段,該項目存在不確定性,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。

本公告乃由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,連同其附屬公司,統稱「本集團」)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(「GEM 上市規則」)第 17.10 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(香港法例第571章)(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)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(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)條文而作出。

本公司董事(「**董事**」)會(「**董事會**」)謹此宣佈,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(「**元大物流**」)擬對現有資產進行改建升級,建設泰達綠色智慧物流供應鏈產業園項目(「**該項目**」),該項目備案名為元大物流倉儲設施提升改造項目。

該項目概況

該項目位於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,第六大街以北、渤海路以東、第七大街以南、洞庭路以西,佔地總面積約52,182.9平方米,擬建設丙一類倉庫約8,659平方米,丙二類倉庫約16,144平方米,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.2億元。該項目前期工作已經啟動,計劃於2025年完成建設並投入運營。本集團擬以自有資金及銀行項目貸款為該項目籌集資金。目前元大物流已經獲得國家開發銀行天津市分行的固定資產貸款,貸款金額為人民幣7,000萬元,本公司將為該筆貸款提供擔保。

元大物流將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為該項目選定工程施工承包方,並根據招標結果與施工承包 方簽訂施工合同。

實施該項目之理由及裨益

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物流服務。元大物流擬通過該項目將現有老舊廠房設施升級 為綠色智慧高標倉,以符合現代物流服務需求,依靠數智化系統及自動化作業設施,向客戶提供更好的倉儲設施及更優質的服務,提高資產運營效益。董事會認為該項目符合本集 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。

有關元大物流的資料

元大物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,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。元大物流主要從事倉儲、裝卸等相關物流服務。

一般資料

於本公告日期,元大物流並無任何責任或義務繼續進行該項目,而本公司並不保證最終該項目將會落實。倘若元大物流將來為該項目與其他方簽訂合同或協議,本公司將遵照GEM 上市規則及/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適時或於所需時另行刊發公告。

由於該項目僅處於前期階段,該項目存在不確定性,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。

承董事會命 天**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** *主席* 楊衛紅

中國,天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

於本公告日期,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;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、孟隽女士及孫靜女士;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、何勇軍先生、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。

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,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;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。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,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,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,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,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,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。

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.hkexnews.hk「最新上市公司公告」網頁刊載。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.tbtl.cn。

*僅供識別